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使公司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为员工提供良好便利的生活与居住环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可前述事项，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星美：

徐宏斌：

施健：

年 月 日